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5842)

公司地址：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2-5 樓
電 話：(02)2383-1616

兆 豐 票 券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1 及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8 ~ 59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5 ~ 31	
	(六) 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3 ~	5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5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二)	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53 ~	54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5 ~	5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911 號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報告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告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黎昌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3 0 日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五	\$ 388,003	-	\$ 605,618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四(二)、五及六	118,596,682	58	129,273,884	6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四)	1,208,623	1	1,552,509	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五及六	79,272,864	39	80,252,836	3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	500,000	-	250,00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七)及六	1,304,310	1	878,486	1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四(八)	2,919,080	1	2,930,528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761	-	71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四(九)及五	107,343	-	47,314	-
10000	資產總計		<u>\$ 204,297,666</u>	<u>100</u>	<u>\$ 215,791,889</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四(十)及五	\$ 19,602,000	10	\$ 13,418,000	6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四(十一)	4,780	-	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三)及五	147,913,900	72	165,665,650	77
23000	應付款項	四(十二)(十三)及五	913,335	-	1,357,334	1
29500	其他負債					
29531	保證責任準備	五	2,895,380	2	2,885,409	1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257,243	-	173,211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五	64,365	-	109,513	-
20000	負債總計		<u>171,651,003</u>	<u>84</u>	<u>183,609,119</u>	<u>85</u>
31000	股本	四(十五)				
31001	普通股股本		13,114,411	7	13,114,411	6
31500	資本公積	四(十六)	312,823	-	312,823	-
32000	保留盈餘	四(十三)(十七)(十八)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814,076	7	13,009,385	6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3,090	-	203,0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517,861	1	2,152,433	1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四(五)	2,741,685	1	3,390,628	2
325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7,283)	-	-	-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u>32,646,663</u>	<u>16</u>	<u>32,182,770</u>	<u>1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4,297,666	100	\$ 215,791,88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大貝

經理人：王起柳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2,427,742	69	\$ 2,490,228	79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926,876)	(26)	(635,948)	(20)
利息淨收益		1,500,866	43	1,854,280	5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五及十(二)	441,938	13	607,351	19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	五及十(四)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73,338	5	76,093	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	十(二)				
損益		379,961	11	169,917	5
49600 兌換損益		(208)	-	239	-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9851 租金收入	五	81,420	2	80,318	3
498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五	924,417	26	348,474	11
49899 其他		15,905	-	12,178	-
淨收益		3,517,637	100	3,148,850	100
51500 各項提存	十(六)	(27,927)	-	(44,810)	(1)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四(十九)	(436,523)	(13)	(390,462)	(1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十九)	(14,528)	-	(21,766)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	(139,405)	(4)	(145,727)	(5)
營業費用合計		(590,456)	(17)	(557,955)	(18)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99,254	83	2,546,085	8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384,038)	(11)	(396,669)	(13)
69000 本期淨利		\$ 2,515,216	72	\$ 2,149,416	6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本期淨利		\$ 2.21	\$ 1.92	\$ 1.94	\$ 1.6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大貝

經理人：王起柳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515,216	\$ 2,149,4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528	21,766
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27,927	44,8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1)	(152)
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60,188	(16,588,10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29,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2,380	10,135,838
應收款項	579,545	549,3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0,000)	-
其他金融資產	(481,103)	(229,422)
其他資產	1,918	8,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3,049)	-
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780	(10,1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079,375)	(4,497,820)
應付款項	(343,763)	113,5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580	7,070
其他負債-其他	(9,108)	22,3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18,417)	(7,743,19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3,024)	(82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1	152
購置無形資產	-	(565)
購置其他資產	(569)	(6,1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2)	(7,43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	16,186,000	9,521,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77,983)	(1,901,5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08,017	7,619,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13,912)	(131,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1,915	736,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003	\$ 605,61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924,435	\$ 619,68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0,013	\$ 293,0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大貝

經理人：王起柳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 5 月 3 日，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114390 號函核准更名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1)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2)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3)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4)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5)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6)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7)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8)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投資業務(9)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10)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公司)，並通過雙方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每 1.39 股轉換取得兆豐金控公司普通股 1 股，因此經核准自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起終止上市。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兆豐金控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均為 181 人，另見習生人數分別為 44 人及 4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易日會計；餘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上述金融商品所稱之公平價值，分述如下：

- (1) 票券：依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計算之公平價值評價；美元票券按台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拆借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2) 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政府債券評價作業按資產負債表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辦理評價；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外幣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評價作業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利率或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計算公平價值辦理評價。
- (3) 股票（不含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4) 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5) 衍生性商品於台灣期貨交易所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結算價，其餘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為公平價值。

(三) 附買回及附賣回票券與債券

附買回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依實際承作附買回（附賣回）交易時收取（支付）之金額帳列附買回（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期末並依約定利率提列應付（收）利息入帳。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債券、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股票之公平價值決定方式請詳附註二（二）4 說明。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 6 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 6 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者申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科目處理者外屬之。
4.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保證責任準備及各項提存

本公司根據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財務保證合約應以或有負債金額或遞延未實現收入餘額孰高者評價，故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已考量已取得未賺得之未實現遞延手續費收入。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理。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60 年；交通及運輸設備，5 年；什項設備，3-5 年。已達耐用年數仍繼續使用者，按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3.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十) 其他遞延資產

主係裝潢及修繕工程等支出，按 5 年以直線法平均分年攤提。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 35 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之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其適用勞基法規定之員工按薪資總額 8%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前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3 年平均攤提，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按員工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金。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之所得稅估列基礎係按當年度課稅所得估列，嗣後估計稅負與實際支付數若有差異，其差異數則作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調整。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4.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上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以其他應收（付）款－聯屬公司往來款列帳。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將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十六)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按當期實際流通在外歸屬於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有現金增(減)資、庫藏股交易或其他原因而使股數發生變動，則按其流通在外期間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或因反分割、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認列當期損益，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十) 財務報表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二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三)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及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停止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並將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買賣損失準備\$200,000 仟元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支票存款	\$ 258,686	\$ 236,482
活期存款	28,617	368,286
定期存款	100,000	-
零用金	700	850
合計	<u>\$ 388,003</u>	<u>\$ 605,618</u>

1. 存放於關係人之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分別為 USD\$48 仟元及 USD\$40 仟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1：29.325 及 1：30.52。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87,069,361	\$ 102,428,459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8,001	8,980
外幣票券	24,159	10,916
銀行承兌匯票	10,432	43,14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9,644,864	19,500,000
國庫券	7,344,436	2,187,124
可轉換公司債券	1,032,471	1,878,963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3,320,100	3,142,000
股票	77,801	-
評價調整-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23,458	60,071
評價調整-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31,599	14,223
合計	<u>\$ 118,596,682</u>	<u>\$ 129,273,884</u>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上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成本金額分別為 \$86,871,398 仟元及 \$98,810,614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請參閱附註五及六之說明。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票券公平價值分別為 USD\$825 仟元及 USD\$358 仟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1：29.325 及 1：30.52。

(三)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u>	<u>\$ -</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147,913,900</u>	<u>\$ 165,665,650</u>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0.260%~0.875%及 0.15%~0.90%。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帳列金額分別為 USD\$5,618 仟元及 USD\$6,025 仟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1:29.325 及 1:30.52。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利息	\$ 1,170,185	\$ 1,552,182
應收帳款	44,998	-
應收收益	5,998	-
其他應收款－其他	32,440	327
小計	1,253,621	1,552,509
減：備抵呆帳	(44,998)	-
淨額	<u>\$ 1,208,623</u>	<u>\$ 1,552,509</u>

應收帳款係本公司履行保證責任墊付之款項。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政府債券	\$ 48,613,810	\$ 61,130,660
金融債券	3,890,655	2,340,116
外幣金融債券	-	30,719
公司債券	21,173,141	10,981,013
外幣公司債券	146,625	152,600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400,000	-
股票	2,306,948	2,227,100
小計	76,531,179	76,862,208
評價調整	2,741,685	3,390,628
合計	<u>\$ 79,272,864</u>	<u>\$ 80,252,836</u>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成本金額分別為\$55,055,753 仟元及\$59,582,766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擔保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請參閱附註五及附註六之說明。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金額分別為\$929,831 仟元及\$948,859 仟元。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以美元計價之金融債券公平價值分別為 USD\$0 仟元及 USD\$1,000 仟元，以美元計價之公司債券公平價值分別為 USD\$5,000 仟元及 USD\$4,996 仟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1：29.325 及 1：30.52。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公司債券	\$ 500,000	\$ 250,000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u>\$ 500,000</u>	<u>\$ 250,000</u>

(七)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900,000	4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369,300	369,300
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35,010	52,042
催收款項淨額	—	57,144
淨 額	<u>\$ 1,304,310</u>	<u>\$ 878,486</u>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3.690	\$ 600,000	3.93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568	100,000	0.56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41	50,000	2.941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0.512	10,250	0.512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850	0.628	6,850	0.628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030	900	0.030
小 計	768,000		768,000	
減：累計減損	(398,700)		(398,700)	
淨 額	<u>\$ 369,300</u>		<u>\$ 369,300</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上開部分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之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397,800	\$ 397,8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合 計	<u>\$ 398,700</u>	<u>\$ 398,700</u>

3. 催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催收款項	\$ -	\$ 63,493
減：備抵呆帳	-	(6,349)
淨 額	<u>\$ -</u>	<u>\$ 57,144</u>

(八) 固定資產淨額

	101年9月30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2,432,241	\$ -	\$ 2,432,241
房屋及建築	677,986	(199,911)	478,0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47	(7,204)	443
什項設備	129,492	(122,974)	6,518
預付設備款	1,803	-	1,803
合 計	<u>\$ 3,249,169</u>	<u>(\$ 330,089)</u>	<u>\$ 2,919,080</u>

	100年9月30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2,432,241	\$ -	\$ 2,432,241
房屋及建築	679,713	(188,253)	491,4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11	(8,110)	501
什項設備	149,677	(143,351)	6,326
合 計	<u>\$ 3,270,242</u>	<u>(\$ 339,714)</u>	<u>\$ 2,930,528</u>

固定資產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九) 其他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63,049	\$ -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806	15,561
存出保證金	10,741	10,639
聯營基金	7,077	10,700
其他遞延資產	5,887	7,212
其 他	5,783	3,202
合 計	<u>\$ 107,343</u>	<u>\$ 47,314</u>

(十)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01年9月30日	期 間	利率(%)
銀行透支	\$ 402,000	100.11.30-101.11.30(註)	1.88
銀行及同業拆借	19,200,000	101.09.18-101.10.05	0.48~0.65
合 計	<u>\$ 19,602,000</u>		

	100年9月30日	期 間	利率(%)
銀行透支	\$ 288,000	99.11.30-100.11.30(註)	1.88
銀行及同業拆借	13,130,000	100.09.28-100.10.06	0.81~0.85
合 計	<u>\$ 13,418,000</u>		

註：係契約期間。

1. 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上述拆借及透支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33	\$ 2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2,347	-
	<u>\$ 4,780</u>	<u>\$ 2</u>

衍生性商品合約資訊：

		101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u>\$ 1,400,000</u>	<u>\$ 2,433</u>
		100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貨幣交換合約		<u>\$ 7,610</u>	<u>\$ 2</u>

(十二) 應付款項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聯屬公司往來(註1)	\$ 444,138	\$ 557,945
應付獎金	129,495	112,486
應付代收款(註2)	116,899	155,430
應付員工紅利	88,033	60,184
應付客戶購票款	56,996	396,421
應付利息	50,792	41,580
其 他	26,982	33,288
合 計	<u>\$ 913,335</u>	<u>\$ 1,357,334</u>

(註1)上開其他應付款-聯屬公司往來款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五說明。

(註2)係代收票債券前手息稅款。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2,873	\$ 432,83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7,815)	(9,4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3,911	(23,425)
扣繳稅款	(260,013)	(293,030)
當期應付所得稅	<u>\$ 188,956</u>	<u>\$ 106,935</u>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88,956	\$ 106,9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882)	(3,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3,049)	-
扣繳稅款	260,013	293,030
所得稅費用	<u>\$ 384,038</u>	<u>\$ 396,669</u>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 255,182	\$ 451,010
當期應付所得稅	<u>188,956</u>	<u>106,935</u>
應付所得稅淨額(帳列「其他應付款- 聯屬公司往來款」)	<u>\$ 444,138</u>	<u>\$ 557,945</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568,485	\$ 266,643	\$ 1,626,553	\$ 276,514
未實現投資				
減損損失	398,700	67,779	398,700	67,779
其他	370,877	63,049	329,707	56,050
	<u>\$ 2,338,062</u>	<u>397,471</u>	<u>\$ 2,354,960</u>	<u>400,343</u>
備抵評價		(334,422)		(400,3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3,049</u>		<u>\$ -</u>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972</u>	<u>\$ 22,073</u>
	100年度	99年度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97%</u>	<u>1.42%</u>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民國86年度(含)以前	\$ 1,358	\$ 1,358
民國87年度以後	<u>2,516,503</u>	<u>2,151,075</u>
合 計	<u>\$ 2,517,861</u>	<u>\$ 2,152,433</u>

5.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其屬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經重新核定為退還扣繳稅款之60%。本公司對於尚未核定年度民國96年度實際申報之債券前手息稅款金額共計\$627,059仟元。

6. 本公司自民國92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申報，經合併申報計算結果，扣除債券前手息估列無法退回之稅款後，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應付母公司之淨額分別為\$444,138仟元及\$557,945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聯屬公司往來項下。

(十四) 退休金辦法

1.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按薪資之8%提撥退休基金並存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正式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薪資、伙食津貼、延長工時之工資及其他符合勞基法規定之經常性給予計算，民國 94 年 4 月 30 日以前已在職者，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計算；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以後進用人員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計算。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分別為\$262,230 仟元及\$249,408 仟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632 仟元及\$25,319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16 仟元及\$3,032 仟元。

(十五)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本為\$13,114,411 仟元，分為 1,311,441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

(十六) 資本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依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將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十八)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剩餘部份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前項員工紅利之提列總數，由董事會決定，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議案後辦理發放。
2. 本公司所處之行業經營環境已具成熟性，然業務仍有發展空間，且顧及轉投資或資本適足率之考量，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派原則，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後發放。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及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4,691		\$ 796,469	
員工現金紅利	(註)		(註)	
股東現金股利	1,877,983	\$ 1.432	1,901,590	\$ 1.450

(註)100年及99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65,716仟元及\$65,045仟元。

100 年及 99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與 100 年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費用\$84,493 仟元及\$74,337 仟元之差異數分別為減少\$18,777 仟元及\$9,292 仟元，係因員工分紅比率變動，已分別調整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88,033 仟元及\$60,184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皆屬營業費用，彙總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9,487	\$ 339,170
勞健保費用	14,118	13,489
退休金費用	32,848	28,351
其他用人費用	10,070	9,452
合 計	<u>\$ 436,523</u>	<u>\$ 390,462</u>
折舊費用	<u>\$ 12,825</u>	<u>\$ 16,101</u>
攤銷費用	<u>\$ 1,703</u>	<u>\$ 5,665</u>

(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u>101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 外 股 數</u>	<u>基 本 每 股 盈 餘 (單位：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 2,899,254</u>	<u>\$ 2,515,216</u>	<u>1,311,441</u>	<u>\$ 2.21</u>	<u>\$ 1.92</u>
本期淨利					
<u>100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 外 股 數</u>	<u>基 本 每 股 盈 餘 (單位：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 2,546,085</u>	<u>\$ 2,149,416</u>	<u>1,311,441</u>	<u>\$ 1.94</u>	<u>\$ 1.64</u>
本期淨利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其 他	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101年9月30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兆豐銀行	\$ 44,955	\$ 65,357	\$ 110,312
臺灣銀行	3,879	49,355	53,234
合 計	<u>\$ 48,834</u>	<u>\$ 114,712</u>	<u>\$ 163,546</u>
	100年9月30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兆豐銀行	\$ 402,106	\$ 58,985	\$ 461,091
臺灣銀行	10,540	55,523	66,063
合 計	<u>\$ 412,646</u>	<u>\$ 114,508</u>	<u>\$ 527,154</u>

上述銀行存款包含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2.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01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臺灣銀行	\$ 1,228,000	\$ 402,000	1.880	\$ 7,982
<u>銀行拆借</u>				
兆豐銀行	10,800,000	10,800,000	0.550~0.810	15,337
臺灣銀行	3,000,000	1,500,000	0.620~0.870	731
中華郵政	4,700,000	200,000	0.620~0.870	1,990
合 計		<u>\$ 12,902,000</u>		<u>\$ 26,040</u>

	100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臺灣銀行	\$ 1,259,000	\$ 288,000	1.505~1.880	\$ 7,325
<u>銀行拆借</u>				
兆豐銀行	8,000,000	5,430,000	0.430~0.820	7,674
臺灣銀行	3,000,000	2,000,000	0.530~0.850	2,094
中華郵政	3,000,000	-	0.550~0.800	526
合 計		<u>\$ 7,718,000</u>		<u>\$ 17,619</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並無不同。

3. 購入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兆豐證券	\$ 3,622,338	\$ 8,378,409
中華郵政	251,340	52,473
兆豐銀行	-	52,454
合計	<u>\$ 3,873,678</u>	<u>\$ 8,483,3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入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不同。

4. 出售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及損益淨額

	101年前三季		
	交易總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之處分(損)益	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百分比
中華郵政	\$ 66,840,489	\$ 8,388	4.84
臺灣銀行	40,564,991	5,332	3.08
兆豐證券	4,093,644	(530)	(0.31)
兆豐銀行	3,034,787	215	0.12
合計	<u>\$ 114,533,911</u>	<u>\$ 13,405</u>	<u>7.73</u>

	100年前三季		
	交易總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之處分(損)益	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百分比
臺灣銀行	\$ 59,039,603	\$ 4,113	5.41
中華郵政	57,412,725	3,180	4.18
兆豐證券	2,029,345	1,252	1.65
兆豐銀行	1,199,863	85	0.11
兆豐金控	499,958	33	0.04
合計	<u>\$ 120,181,494</u>	<u>\$ 8,663</u>	<u>11.3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出售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不同。

5. 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101年前三季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兆豐金控	\$ 46,471,486	\$ -	\$ 14,635
臺灣銀行	4,985,470	-	1,614
兆豐證券	369,394	-	12
兆豐產物保險	87,928	-	12
其他	573,662	16,018	74
	<u>\$ 52,487,940</u>	<u>\$ 16,018</u>	<u>\$ 16,347</u>

	100年前三季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臺灣銀行	\$ 45,511,511	\$ 2,846,864	\$ 7,719
兆豐金控	41,663,406	1,937,397	11,430
兆豐證券	1,838,992	-	191
兆豐銀行	289,698	-	21
兆豐產物保險	199,763	-	43
其他	95,057	5,006	7
	<u>\$ 89,598,427</u>	<u>\$ 4,789,267</u>	<u>\$ 19,411</u>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不同。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1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100年前三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本期處分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兆豐銀行	貨幣交換	-	\$ -	\$ -	(\$ 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7. 其他應付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兆豐金控	\$ 444,138	\$ 557,945

上開應付兆豐金控聯屬公司往來款係本公司自民國92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母公司兆豐金控採合併結算申報，經分攤結果本公司之應付款項金額。

8.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

101年前三季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手 續 費 收 入
兆豐資產管理	\$ 100,000	\$ -	\$ -	0.85	不動產	\$ 13
100年前三季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手 續 費 收 入
兆豐資產管理	\$ 230,000	\$ 100,000	\$ 1,000	0.72-0.93	不動產	\$ 19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不同。

9. 本公司承銷關係人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

101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100年前三季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手 續 費 收 入
兆豐證券	\$ 2,000,000	\$ -	0.70-0.89	\$ 21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不同。

10. 出售不良債權：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售不良債權合約價款為\$802,264 仟元(標的債權金額為\$2,468,654 仟元)。所有款項業依合約於 101 年 6 月收訖，相關出售不良債權內容如下：

處分日期：101年5月22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註1)	帳面價值 (註2)	出售債權可收 回價值之評估	處分損益
有擔保品	商業本票保證墊款 等3件	929,902	-	802,263	802,263
無擔保品	商業本票保證墊款 等35件	1,538,752	-	1	1
合計		2,468,654	-	802,264	802,264

註1：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11.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下列資產作為銀行拆借及透支抵用之擔保品：

擔保品名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臺灣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 3,319,452	\$ 4,143,0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754,220	-
兆豐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2,307,671	2,338,0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可轉讓定存單	200,439	800,376
合 計		<u>\$ 6,581,782</u>	<u>\$ 7,281,524</u>

12.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下列資產作為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擔保品名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臺灣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u>\$ 101,491</u>	<u>\$ 105,659</u>

13. 手續費費用

本公司因辦理承銷金控子公司－兆豐銀行保證之短期票券業務產生之手續費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兆豐銀行	<u>\$ 561</u>	<u>0.13</u>	<u>\$ 732</u>	<u>0.12</u>

14. 租金收入

承租人	標的物	租 約		
		起迄期間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兆豐銀行	辦公室及 停車位	100.01.01-101.12.31	\$ 68,178	\$ 68,178
兆豐產物保險	辦公室	100.12.01-105.11.30	597	-
合 計			<u>\$ 68,775</u>	<u>\$ 68,178</u>

(1)本公司台北市兆豐金控大樓出租予兆豐銀行作為辦公處所之用，租期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收取押金\$15,151 仟元。

(2)本公司三重分公司行舍出租予兆豐產物保險三重分公司作為辦公處所之用，租期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並收取押金\$170 仟元。依合約規定，三個月裝潢期租金免收。

(3)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15. 租金支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 約		
		起迄期間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兆豐銀行	辦公室	100.1.1-101.12.31	\$ 25,235	\$ 25,235
兆豐銀行	辦公室	99.1.1-102.12.31	567	567
兆豐銀行	辦公室	-	10	40
兆豐產物保險	倉庫	100.12.1-105.11.30	182	-
合 計			<u>\$ 25,994</u>	<u>\$ 25,842</u>

(1)本公司向兆豐銀行承租其台北市衡陽路部份辦公大樓，租期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支付押金\$5,608 仟元。

(2)本公司嘉義分公司向兆豐銀行嘉興分行承租其部份辦公室，租期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支付押金\$189 仟元。

(3)本公司以日租方式向兆豐銀行租借其台北市衡陽路辦公室作為教育訓練場地。

(4)本公司向兆豐產物保險承租基隆行舍作為檔卷倉庫之用，租期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並支付押金\$52 仟元。依合約規定，三個月裝潢期租金免付。

(5)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16. 保險費費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兆豐產物保險	<u>\$ 3,809</u>	<u>2.73</u>	<u>\$ 3,943</u>	<u>2.71</u>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拆借及透支抵用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 900,000	\$ 4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006,698	9,306,8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9,817,626	10,758,9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	754,220	-
合 計	<u>\$ 23,478,544</u>	<u>\$ 20,465,809</u>

上開資產質押予關係人部分，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 147,913,900	\$ 165,665,650
商業本票保證	137,144,200	126,457,000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4,131,000	-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600,000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簽訂長期租約，預計未來年度應予給付租金之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10.1-102.9.30	\$ 10,414
102.10.1-103.9.30	1,435
103.10.1-104.9.30	1,247
104.10.1-105.9.30	779
105.10.1-106.9.30	52
合 計	<u>\$ 13,927</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8,003	\$ 388,003	\$ 605,618	\$ 605,6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8,596,682	118,596,682	129,273,884	129,273,884
應收款項	1,208,623	1,208,623	1,552,509	1,552,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272,864	79,272,864	80,252,836	80,252,8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935,010	935,010	509,186	509,186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9,602,000	19,602,000	13,418,000	13,418,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47	2,347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913,900	147,913,900	165,665,650	165,665,650
應付款項	913,335	913,335	1,357,334	1,357,334
其他負債	64,365	64,365	109,513	109,513
衍生性 金融商品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 2,433	\$ 2,433	\$ -	\$ -
-貨幣交換	-	-	2	2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由

- 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係以預計可收回之金額(即提列備抵呆帳後之淨額)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算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除選擇權採 Black-Scholes model 外，其餘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
 - (6) 本公司利率交換、貨幣交換、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係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時所用之殖利率曲線，一年期以內天期為路透社定盤利率，一年期以上天期為路透社中價；所用之匯率為兆豐銀行及臺灣銀行之即期買賣中價。

(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84,794	\$ -	\$118,511,888	\$129,273,884
應收款項	-	-	1,208,623	1,552,509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3,038,409	2,834,454	76,234,455	77,418,382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	-	500,000	2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	935,010	509,186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2,347	-
附買回票券及 債券負債	-	-	147,913,900	165,665,650
應付款項	-	-	913,335	1,357,334
其他負債	-	-	64,365	109,51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	\$ -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2,433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391,969 仟元及\$1,751,061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28,544 仟元及\$270,510 仟元。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減少\$585,745 仟元及\$800,377 仟元，其中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305,247 仟元及\$41,368 仟元。

本公司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手續費淨收益分別係手續費收入\$448,947 仟元及\$615,677 仟元，減除手續費費用\$7,009 仟元及\$8,326 仟元後之淨額\$441,938 仟元及\$607,351 仟元。

(三)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1.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年9月30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14,126,741	\$ -	\$ 114,126,741	\$ -	
股票投資	84,794	84,794	-	-	
債券投資	4,385,147	-	4,385,1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038,409	3,038,409	-	-	
債券投資	76,234,455	-	76,234,455	-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47	-	2,347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433	\$ -	\$ 2,433	\$ -	
		100年9月30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24,211,773	\$ -	\$ 124,211,773	\$ -	
債券投資	5,062,111	-	5,062,11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834,454	2,834,454	-	-	
債券投資	77,418,382	-	77,418,382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	\$ -	\$ 2	\$ -	

註1：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5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2：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票券金融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例如：使用隱含波動率為選擇權定價模型之投入參數）。
-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四) 衍生性商品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及選擇權

- (1)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未持有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
- (2)本公司因期貨及選擇權交易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100年前三季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期貨契約	(\$ 517)	(\$ 36)	(\$ 553)

(3)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其餘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券商，故發生信用交易風險可能性極小。

(4)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控制此風險。

(5)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買入期貨契約交易或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保證金或權利金，故無籌資風險，賣出選擇權及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以合理價格平倉，故流動性風險甚低。

(6)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率交換相關資訊：

(1)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之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一)說明；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未有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之交易。

(2)本公司因利率交換交易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利率交換	(\$ 459)	(\$ 2,433)	(\$ 2,892)

100年前三季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利率交換	(\$ 1,037)	\$ 893	(\$ 144)

(3)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券商，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4)市場風險

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金融商品將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有潛在損失，因損失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5)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每屆結算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3. 衍生性金融商品－貨幣交換相關資訊：

(1)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未有尚未到期之貨幣交換合約之交易；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未到期之貨幣交換合約請詳附註四（十一）。

(2)本公司因貨幣交換合約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貨幣交換	(\$ 1)	\$ -
合計		
100年前三季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貨幣交換	(\$ 128)	(\$ 2)
合計		
(\$ 130)		

(3)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4)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貨幣交換合約主係為規避外幣票債券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5)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本公司從事貨幣交換係至到期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匯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差異數，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五)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維護公司資產之安全，確保資產及財務之品質，及相關法令規章之確實遵循；並針對各項業務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程度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其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由風險控管部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設立妥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程序，建立授權控管及資訊檔案進入權限等規範，並持續評估各項風險對達成整體目標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受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影響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規避流動性風險或公平價值變動風險，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方向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數據及流程能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 （1）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另外，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為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通常為 10 天至 180 天。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期間。
- （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該等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275,048 百萬元及 \$254,923 百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137,144 百萬元及 \$126,457 百萬元）。
- （3）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 （4）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均為 48%。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 （5）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18,596,682	\$ 118,596,682	\$ 129,273,884	\$ 129,273,884
應收款項	1,208,623	1,208,623	1,552,509	1,552,509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79,272,864	79,272,864	80,252,836	80,252,836
持有至到期日				
之金融資產	50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1,304,310	1,304,310	878,486	878,486
表外保證	137,144,200	137,144,200	126,457,000	126,457,000
合計	<u>\$ 338,026,679</u>	<u>\$ 338,026,679</u>	<u>\$ 338,664,715</u>	<u>\$ 338,664,715</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所揭露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6)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數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包含表內及表外項目)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製造業	\$ 43,180,400	\$ 43,180,400	\$ 39,201,200	\$ 39,201,200
金融及保險業	38,885,100	38,885,100	39,128,600	39,128,600
不動產業	24,770,500	24,770,500	23,177,800	23,177,800
批發及零售業	12,514,600	12,514,600	10,347,904	10,347,904
服務業	5,556,500	5,556,500	4,620,600	4,620,600
其他－未達期 未保證餘額 5%者	12,282,098	12,282,098	10,044,389	10,044,389
合 計	<u>\$ 137,189,198</u>	<u>\$ 137,189,198</u>	<u>\$ 126,520,493</u>	<u>\$ 126,520,493</u>

(7)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1) 資產品質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44,998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註1)	-	63,493
應予觀察授信	357,000	594,600
催收款項	-	63,493
逾期授信比率(%)(註2)	-	0.05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26	0.52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822,602	2,734,840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940,378	2,891,758

註1:逾期授信係指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超過清償日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註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逾期授信)。

2) 主要業務概況

項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37,144,200	\$ 126,457,0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58	4.23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147,913,900	165,665,650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94	5.55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30,000	\$	180,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1)	0.02		0.14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註2)	16.56		18.12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製造業	31.48	製造業	30.98
	金融及保險業	28.34	金融及保險業	30.93
	不動產業	18.06	不動產業	18.32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附註二說明之會計政策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與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期初金額	\$ 2,911,927	\$ 2,903,376
本期提列之各項提存	27,927	44,810
本期沖銷	-	(56,428)
遞延手續費收入淨變動數	524	-
期末金額	\$ 2,940,378	\$ 2,891,758

2.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票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利率風險，在額度及損失限額內業經適當控管。

(2)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1年前三季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7,147	0.57
拆放銀行及同業	112,409	0.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131,099,857	1.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793,366	2.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29,197	2.28
負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1,251,274	0.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7,820,570	0.69

	100年前三季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9,806	0.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105,935,605	0.9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2,286	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638,106	2.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0,000	3.39
負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7,828,988	0.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3,916,039	0.51

2)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1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5,552,963	21,554,095	8,878,520	60,530,029	196,515,6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6,175,182	1,107,097	233,621	-	167,515,900
利率敏感缺口	(60,622,219)	20,446,998	8,644,899	60,530,029	28,999,707
淨值					32,646,6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7.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8.83

100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9,165,349	18,054,135	10,731,007	59,987,563	207,938,05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7,609,924	1,235,213	238,513	-	179,083,650
利率敏感缺口	(58,444,575)	16,818,922	10,492,494	59,987,563	28,854,404
淨值					32,182,7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66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股票及票債券均具公開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101年9月30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56,287,579	\$ 42,969,750	\$ 14,827,230	\$ -	\$ -	\$ -	\$ -	\$ -	\$ 114,084,559
外幣票券投資	12,815	11,366	-	-	-	-	-	-	24,181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	154	5,284	12,563	-	-	-	18,001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494,750	73,062	38,611	241,179	114,366	79,621	-	1,041,589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22,180	80,272	1,186,269	992,333	1,062,504	-	-	-	3,343,5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	3,905,624	13,390,369	10,953,805	8,250,449	5,994,842	2,538,890	5,349,466	50,383,445
債券投資-金融債	-	50,000	-	-	-	-	1,467,094	2,464,924	3,982,018
債券投資-公司債	50,003	581,323	609,067	2,520,594	915,714	2,710,594	12,904,295	1,014,396	21,305,986
債券投資-外幣公司債	-	-	146,618	-	-	-	-	-	146,618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	-	-	-	-	-	416,388	-	416,3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250,000	250,000	-	-	500,000
資產合計	<u>\$ 56,372,577</u>	<u>\$ 48,093,085</u>	<u>\$ 30,232,769</u>	<u>\$ 14,510,627</u>	<u>\$ 10,732,409</u>	<u>\$ 9,069,802</u>	<u>\$ 17,406,288</u>	<u>\$ 8,828,786</u>	<u>\$ 195,246,343</u>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	-	-	(2,347)	-	-	-	(2,347)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	-	-	-	(2,433)	-	-	-	(2,4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3,110,244)	(23,462,938)	(1,340,718)	-	-	-	-	-	(147,913,900)
負債合計	<u>(123,110,244)</u>	<u>(23,462,938)</u>	<u>(1,340,718)</u>	<u>-</u>	<u>(4,780)</u>	<u>-</u>	<u>-</u>	<u>-</u>	<u>(147,918,680)</u>
淨流動缺口	<u>(\$ 66,737,667)</u>	<u>\$ 24,630,147</u>	<u>\$ 28,892,051</u>	<u>\$ 14,510,627</u>	<u>\$ 10,727,629</u>	<u>\$ 9,069,802</u>	<u>\$ 17,406,288</u>	<u>\$ 8,828,786</u>	<u>\$ 47,327,663</u>

	100年9月30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60,608,130	\$ 54,723,473	\$ 8,860,278	\$ -	\$ -	\$ -	\$ -	\$ -	\$ 124,191,881
外幣票券投資	-	10,912	-	-	-	-	-	-	10,912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1,600	-	376	7,004	-	-	-	8,980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	73,420	754,103	139,077	498,981	394,459	-	1,860,04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405,652	377,288	1,218,454	1,200,677	-	-	-	3,202,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16,477,253	17,580,005	11,098,975	8,588,139	6,036,978	3,895,061	63,676,411
債券投資-金融債	-	180,291	-	50,000	-	-	-	2,177,395	2,407,686
債券投資-外幣金融債	-	-	30,518	-	-	-	-	-	30,518
債券投資-公司債	2,289,202	302,883	2,895,423	1,205,783	2,524,864	769,636	1,163,493	-	11,151,284
債券投資-外幣公司債	-	-	-	152,483	-	-	-	-	152,4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50,000	-	-	-	-	-	250,000
資產合計	<u>\$ 62,897,332</u>	<u>\$ 55,624,811</u>	<u>\$ 28,964,180</u>	<u>\$ 20,961,204</u>	<u>\$ 14,970,597</u>	<u>\$ 9,856,756</u>	<u>\$ 7,594,930</u>	<u>\$ 6,072,456</u>	<u>\$ 206,942,266</u>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貨幣交換	(2)	-	-	-	-	-	-	-	(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5,908,799)	(18,283,125)	(1,473,726)	-	-	-	-	-	(165,665,650)
負債合計	(145,908,801)	(18,283,125)	(1,473,726)	-	-	-	-	-	(165,665,652)
淨流動缺口	(\$ 83,011,469)	\$ 37,341,686	\$ 27,490,454	\$ 20,961,204	\$ 14,970,597	\$ 9,856,756	\$ 7,594,930	\$ 6,072,456	\$ 41,276,614

(4)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101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期距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56,301	42,981	8,006	6,821	-
	債 券	72	5,112	13,348	2,058	60,530
	銀行存款	387	700	200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 易餘額	-	-	-	-	-
	合 計	56,760	48,793	21,554	8,879	60,530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19,602	-	-	-	-
	附買回交 易餘額	123,110	23,463	1,107	234	-
	自有資金	-	-	-	-	32,647
	合 計	142,712	23,463	1,107	234	32,647
淨流量		(85,952)	25,330	20,447	8,645	27,883
累積淨流量		(85,952)	(60,622)	(40,175)	(31,530)	(3,647)

民國100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期距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60,609	54,734	6,676	2,184	-
	債 券	2,289	659	11,248	8,546	59,988
	銀行存款	675	200	130	-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 易餘額	-	-	-	-	-
	合 計	63,573	55,593	18,054	10,730	59,988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13,418	-	-	-	-
	附買回交 易餘額	145,909	18,283	1,235	239	-
	自有資金	-	-	-	-	32,183
	合 計	159,327	18,283	1,235	239	32,183
淨流量		(95,754)	37,310	16,819	10,491	27,805
累積淨流量		(95,754)	(58,444)	(41,625)	(31,134)	(3,329)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下表顯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以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民國101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項目	未超過 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合計
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金融債	\$ 10,000	\$ 1,250,000	\$ -	\$ -	\$ -	\$ -	\$ -	\$ -	\$ 1,260,000
資產合計	\$ 10,000	\$ 1,250,000	\$ -	\$ -	\$ -	\$ -	\$ -	\$ -	\$ 1,260,000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2,433)	-	-	-	-	-	-	-	(2,433)
負債合計	(2,433)	-	-	-	-	-	-	-	(2,433)
合計	\$ 7,567	\$ 1,250,000	\$ -	\$ -	\$ -	\$ -	\$ -	\$ -	\$ 1,257,567

民國100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項目	未超過 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合計
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金融債	\$ 10,000	\$ 750,000	\$ -	\$ -	\$ -	\$ -	\$ -	\$ -	\$ 760,000
合計	\$ 10,000	\$ 750,000	\$ -	\$ -	\$ -	\$ -	\$ -	\$ -	\$ 760,000

(2) 市場利率(除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外)

金融資產項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0.5985%-1.6335%	0.7247%-1.7842%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1.2506%-2.0761%	1.2724%-2.524%
債券投資－外幣金融債券	-	2.9935%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0.0226%-1.6847%	0.2177%-1.7493%
債券投資－外幣公司債券	2.7983%	2.8409%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1.190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2.0000%-2.0800%	3.4000%

5.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101年9月30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七)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場所，進而產生收入、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之情形：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本公司以人員走動式服務客戶(如外訪客戶)時或透過電話行銷、手機、數據通訊等方式服務客戶時行銷、推介銀行及產險商品。

3. 資訊交互運用及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本公司網站及營業場所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

(八)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6,509,921	25,643,968
	第二類資本	-	-
	第三類資本	1,203,379	1,640,581
	合格自有資本	27,713,300	27,284,54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138,867,383	121,081,258
	作業風險	8,168,375	8,215,825
	市場風險	57,090,450	50,332,43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4,126,208	179,629,521
資本適足率(%)		13.58	15.1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99	14.2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59	0.91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5.14	16.48
槓桿比率(%)		12.28	12.61

註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3：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1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註4：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註5：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1)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註2)	交易對象與本 公司之關係
101年5月22日	兆豐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本票 保證墊款	\$ -	\$ 802,264	\$ 802,264	無	與本公司同為 兆豐金控之子 公司

註1：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2：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註3：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請詳附註五(二)10之說明。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二、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票券部、債券部及分公司，其中分公司係由 8 家經濟及業務特性類似且未符合量化門檻之分公司合併為一應報導部門。

票券部係辦理商業本票保證、短期票券初級市場承銷發行及次級市場買賣與附條件交易業務。債券部係辦理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買賣與附條件交易業務、股權商品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分公司係辦理上述除股權商品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外之票債券業務。

本公司主要收益來源為票券及債券業務，分公司所承作之票券及債券業務與總公司票券部、債券部類似，惟因初級市場發行客戶及次級市場投資人有其地域性，故本公司係以業務別及地區別綜合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除分公司為稅前淨利外，其餘係以淨收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本公司並未分攤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至票券部及債券部。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主要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前三季

	票券部	債券部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淨收益	\$ 1,402,460	\$ 1,314,376	\$ 752,374	\$ 48,427	\$ 3,517,637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1,743,876	1,314,608	410,726	48,427	3,517,637
票券淨收益	873,670	-	96,580	-	970,250
債券淨收益	-	932,821	248,476	-	1,181,297
股權淨收益	-	381,788	-	-	381,788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872,075	-	52,342	-	924,417
其他淨收益	(1,869)	(1)	13,328	48,427	59,885
部門間淨收益	(341,416)	(232)	341,648	-	-
票券淨收益	(341,416)	-	341,416	-	-
債券淨收益	-	(232)	232	-	-
利息淨收益(註)	531,515	907,752	118,599	(57,000)	1,500,866
應報導部門損益	1,402,460	1,314,376	540,710	(358,292)	2,899,254
應報導部門資產	76,353,081	63,916,034	54,174,012	9,854,539	204,297,666
應報導部門負債	55,038,402	40,796,655	53,408,825	22,407,121	171,651,003

民國100年前三季

	票券部	債券部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淨收益	\$ 910,771	\$ 1,247,639	\$ 947,860	\$ 42,580	\$ 3,148,850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1,109,311	1,250,754	746,205	42,580	3,148,850
票券淨收益	704,259	-	191,675	-	895,934
債券淨收益	-	1,142,099	384,783	-	1,526,882
股權淨收益	-	109,482	-	-	109,482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246,741	-	101,733	-	348,474
其他淨收益	158,311	(827)	68,014	42,580	268,078
部門間淨收益	(198,540)	(3,115)	201,655	-	-
票券淨收益	(198,540)	-	198,540	-	-
債券淨收益	-	(3,115)	3,115	-	-
利息淨收益(註)	381,260	1,123,152	385,634	(35,766)	1,854,280
應報導部門損益	910,771	1,247,639	758,829	(371,154)	2,546,085
應報導部門資產	99,206,461	66,322,344	47,772,083	2,491,001	215,791,889
應報導部門負債	76,228,298	46,050,552	46,647,347	14,682,922	183,609,119

註：淨收益係包含利息淨收益及利息以外淨收益，故淨收益中之票券淨收益及債券淨收益已包含利息淨收益。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及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金管銀字第 10000073410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不適用。 本公司無其他 IFRSs 合併個體。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進行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應收款項－淨額	1,833,166	4,152	1,837,318	註(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2,581,743	2,581,743	註(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98,292	98,292	註(3)、(4)及(5)
其他資產項目	223,649,445	(2,597,351)	221,052,094	註(1)、(2)、(4)及(6)
資產總計	225,482,611	86,836	225,569,447	
應付款項	1,257,098	(317,477)	939,621	註(1)、(5)及(6)
負債準備	-	3,282,886	3,282,886	註(4)及(6)
其他負債項目	191,630,338	(2,810,183)	188,820,155	註(6)
負債總計	192,887,436	155,226	193,042,662	
未分配盈餘	2,685,319	(125,673)	2,559,646	註(3)、(4)及(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7,283)	57,283	-	註(4)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29,967,139	-	29,967,139	
股東權益總計	32,595,175	(68,390)	32,526,785	

註(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調整慣例交易，增加「應收款項」\$4,152 仟元、增加「應付款項」\$3,350 仟元及減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於上表「其他資產調整項」中)\$802 仟元。

註(2):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將原分類為「固定資產」(列於上表「其他資產調整項」中)，且符合投資性不動產計 \$2,581,743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餘\$347,138 仟元，依國際會計準則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列於上表「其他資產調整項」中)。

註(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故將原已認列備抵評價科目且評估後很有可能實現計 \$60,218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盈餘」。餘係為調整退休金及未休假獎金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請詳註(4)及(5)之說明。

註(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之規定，故迴轉相關補列之科目。又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上述準則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因此追溯調整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此外，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員工福利之豁免規定，一次性認列未認列退休金精算損益。因上述會計準則差異之影響，增加「負債準備」\$135,296

仟元、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列(於上表「其他資產調整項」中)\$14,806 仟元、增加「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7,283 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35,255 仟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172,130 仟元。

註(5):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增加「應付款項」\$16,580 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2,819 仟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13,761 仟元。

註(6):其他資產負債調節項部分係依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相關科目予以重分類，如下所示：

- 1) 將帳列「應付款項」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申報\$337,407 仟元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列於上表「其他負債調整項」中)。
- 2) 將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列於上表「其他負債調整項」中)\$235,663 仟元重分類至「負債準備」。
- 3) 將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列於上表「其他負債調整項」中)\$2,911,927 仟元重分類至「負債準備」。

(續下頁)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應收款項－淨額	1,208,623	90,544	1,299,167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79,272,864	32,693	79,305,557	註(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2,573,745	2,573,745	註(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3,049	39,036	102,085	註(3)、(4)及(5)
其他資產項目	123,753,130	(2,579,384)	121,173,746	註(1)、(2)、(4)及(6)
資產總計	204,297,666	156,634	204,454,300	
應付款項－淨額	913,335	(290,831)	622,504	註(1)、(5)及(6)
負債準備	-	3,281,155	3,281,155	註(4)及(6)
其他負債項目	170,737,668	(2,708,485)	168,029,183	註(6)
負債總計	171,651,003	281,839	171,932,842	
未分配盈餘	2,517,861	(182,488)	2,335,373	註(3)、(4)及(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7,283)	57,283	-	註(4)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30,186,085	-	30,186,085	
股東權益總計	32,646,663	(125,205)	32,521,458	

註(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調整慣例交易，增加「應收帳款」\$90,544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於上表「其他資產調整項」中)\$9,167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2,693 仟元、「應付帳款」\$132,404 仟元

註(2)：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將原分類為「固定資產」(列於上表「其他資產調整項」中)，且符合投資性不動產計 \$2,573,745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餘\$345,335 仟元，依國際會計準則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列於上表「其他資產調整項」中)。

註(3)：民國 101 年 1 月 1 號調整開帳數金額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98,292 仟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125,673 仟元，請詳附註十三(二)1 註(3)之說明。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評估很有可能實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故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盈餘」計\$60,217 仟元。餘係為調整退休金及未休假獎金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請詳註(4)及(5)之說明。

註(4)：民國 101 年 1 月 1 號調整開帳數金額增加「負債準備」\$135,296 仟元、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列(於上表「其他資產調整項」中)\$14,806 仟元、增加「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7,283 仟元，請詳附註十三(二)1 註(4)之說明。另，針對 101 年前三季退休金精算假設之改變，調整減少「負債準備」\$6,764 仟元、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1,150 仟元及增加「未分配盈餘」\$5,614 仟元。

註(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號調整開帳數金額增加「應付帳款」\$16,580 仟元，請詳附註十三(二)1 註(5)之說明。另，針對 101 年前三季估計之未休假獎金，增加「應付帳款」\$4,323 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2,111 仟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2,212 元

註(6): 其他資產負債調節項係依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相關科目予以重分類。

1) 將帳列「應付款項」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申報\$444,138 仟元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列於上表「其他負債調整項」中)。

2) 將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列於上表「其他負債調整項」中)\$257,243 仟元重分類至「負債準備」。

3) 將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列於上表「其他負債調整項」中)\$2,895,380 仟元重分類至「負債準備」。

3. 民國 101 年前三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利息淨收益	1,500,866	-	1,500,8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16,771	(122,152)	1,894,619	註(1)
淨收益	3,517,637	(122,152)	3,395,485	
各項提存	(27,927)	122,152	94,225	註(1)
營業費用	(590,456)	2,441	(588,015)	註(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99,254	2,441	2,901,695	
所得稅費用	(384,038)	(59,256)	(443,294)	註(3)
本期淨利	2,515,216	(56,815)	2,458,401	

註(1):依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收回呆帳及過期帳」重分類至「各項提存」。

註(2):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調整員工退休金準備及未休假獎金數，減少「用人費用」\$2,441仟元，請詳附註十三(二)2註(4)及註(5)之說明。

註(3):依各項重大差異調整當期所得稅費用，請詳附註十三(二)2註(3)、(4)及(5)之說明。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上述之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